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游慧真  
電話：02-7736-6310  
Email：jane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4011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 ( 1040111102\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蔡明杰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並停止原承辦人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04000458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8/17  
08:45:35

國立嘉義大學



1040005995 104/08/17